石狮市商务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狮商务规〔2026〕2号

石狮市商务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预包装食品试点出口流程，现将《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商务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

一、总则

（一）为加快推进泉州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1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狮政综〔2018〕14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采购自泉州石狮服装城市场集聚区内实体经营商铺经营的、产地为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列入海关试点范围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在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办理通关手续的预包装食品。

（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管理应遵循“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管理原则。

二、职责与分工

（一）各相关部门根据市场采购贸易特点，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的预包装食品各相关环节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推动便利政策和措施落实。石狮市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综合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预包装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采购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相关部门及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开展预包装食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政策、规则、标准等研究及培训宣传工作，对接联系上级有关检验检测、认证管理工作。

（二）石狮市商务局负责以下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试点运行风险评估，研提试点工作调整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预包装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并动态调整。

2.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客流、货流和资金流三要素建立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数据库，结合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对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升级优化、维护管理，提升食品安全各环节信息化管理水平。

3.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主体实行备案制度，开展行业指导和日常管理，督促相关经营者对代理出口的预包装食品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4.开展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督促相关经营者确保其出口的预包装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以及合同要求；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5.与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确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

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并向海关报备。

6.共同指导和监督市场采购聚集区内预包装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检验验收、购销管理、溯源管理等制度；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市场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安全的监管、调查和后续处置工作。

7.牵头开展三方信息互通共享，定期汇总通报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三）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监督管理工作

1.依法开展石狮市市场采购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主体纳入日常监管协同检查，并对福建石狮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已备案预包装食品录入信息开展随机抽查。

2.与石狮市商务局联合确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并向海关报备。

3.依法对石狮市市场采购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理进行监督管理；依职责配合海关开展国外通报、拒绝入境等不合格食品召回和调查工作，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落实三方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报市场采购聚集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三、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责任

（一）食品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本规定履行信息登录及如实报备义务，保证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监督，承担责任。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建立审核制度。确认供货商列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内，审核供货商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检验验收制度、溯源管理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

2.建立溯源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履行进货查验职责、建立进销台账，如实记录报关单号、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供货商、生产企业、境外收货人等出口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3.建立不合格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因食品安全等问题被进口国相关单位处理或通报、拒绝入境的，应及时向海关、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主动开展食品安全调查，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需召回的食品应主动实施召回。

4.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对代理出口的预包装食品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通过联网信息平台对关联交易单进行组货，实货运抵仓储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组货装箱单，并按要求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调查等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供货商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在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还应保证其供货的预包装食品等商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2.执行食品安全检验验收制度，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测。

3.建立溯源管理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职责、建立进销台账，如实记录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4.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真实有效的交易信息，提前按要求备案拟出口的预包装食品，包括品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商品图片、标签信息、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等信息，标签信息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或说明材料，备案产品由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调查等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监督管理

（一）监管部门应强化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供货商准入和资

质审查。市场采购集聚区内的预包装食品供货商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保证产品质量、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召回不合格（问题）产品、接受并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等内容。

（二）石狮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三方协同联动，依据监管通报、风险评估、日常监管等情况，确定相对风险较高的出口预包装食品品种及市场经营主体，三方依职责实施分类监管。

（三）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市场采购集聚区内检测不合格预包装食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并通报石狮市商务局和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四）监管部门发现市场采购经营主体及供货商存在以下情况的，落实三方信息互通共享，由商务局视情形动态调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

1.备案等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规范或者提供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明材料与备案信息不一致且拒不改正的；

2.供货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

4.拒不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五、附则

本文件自2026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五年，由石狮市商务局会同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石狮市商务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狮商务规〔2023〕1号）同时废止。

石狮市商务局　　2026年11月2日印发